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承辦人：陳瑞斌
承辦人傳真：(02)2882-4564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82-4564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銘校秘新字第1150111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附件：(38高中職組徵文辦法_中文版.odt、銘傳38文藝獎_高中徵稿.jpg)

主旨：檢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38屆銘傳文藝獎高中職中文散文競賽辦法及宣傳DM電子檔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倡寫作風氣，提昇學生文學創作素養，培育文藝人才，本校由秘書處主辦「第38屆銘傳文藝獎」，並設立高中職中文散文組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校擁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五專前三年）。

三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22日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及優選獎3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五、收稿方式、請參閱「銘傳文藝獎」活動網站（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highschool/）

六、活動聯絡人：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組長（02-28824564#232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6:18:58

校長 李選士

裝

訂

線

# 第 38 屆銘傳文藝獎_高中職組中文散文競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秘書處

二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

三、徵文對象：全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

四、徵文項目：中文散文（主題不限，字數 1,000-3,000 字）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2 日止

六、活動獎項：

- 首獎 1 名：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一紙
- 貳獎 1 名：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一紙
- 參獎 1 名：獎金 2,000 元、獎狀一紙
- 優選 3 名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紙

七、徵文說明：

1. 請利用線上投稿系統投稿，網址：銘傳文藝獎線上投稿系統。
2. 每人限投稿 1 件，投稿作品須為匿名稿件，不得於文中提示作者身分。
3. 評審結果由評審委員會決定；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依評審建議調整獎項名額或從缺。
4. 投稿作品之主要內容、架構及文字表達應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代為撰寫、改寫或生成作品內容；如僅使用 AI 進行資料查詢、錯別字檢查等輔助性用途，不在此限。
5. 投稿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亦不得有出版、公開發表、侵權或抄襲情事。如有違反本項或前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6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惟作者須無償授權銘傳大學以任何形式公開

展示、出版或作為教學與推廣用途。

7. 投稿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銘傳大學於辦理文藝獎相關事宜時使用，非經本人同意，絕不移作其他用途，並依本校個資保護規定辦理（詳見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）。
8. 得獎同學須繳交清晰半身照及 100 字以內得獎感言，並受邀出席第 38 屆銘傳文藝獎頒獎典禮（預訂 116 年 5 月於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舉行），主辦單位將協助辦理公假。
9. 本活動如有疑義，請洽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老師，電話：(02)28824564 分機 2324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公告之。

MING CHUAN UNIVERSITY

# 第38屆 銘傳文藝獎

## MCU Literary and Arts Awards

作品徵選中！
Call for Submissions

觀看更多徵件辦法
與截止日期等資訊

## 高中職中文散文競賽 (2027.01.22截止)

歡迎高中職生投稿，為你的學習歷程
增添一筆文學刻痕！

主辦單位｜銘傳大學秘書處